

（上接B26版）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皓杰
电话:(021-38509636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2) 上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02号华东中华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财务会计师:陈旻,沈兆忠
联系人:张皓杰
电话:(021)45020602
传真:(021-56580860
客户服务热线:400-668-1176
公司网址:www.jinmifund.com

(8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99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李志刚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3223
客户服务热线:400-1800-1700
公司网址:www.kaisifund.com

(84)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南路12号微众银行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孙立刚
联系人:陈勇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2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wqzbank.com

(85) 瑞银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波
联系人:肖波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011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ubs.com.cn

(86) 浙江长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恒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一幢
法定代表人:褚圣麟
联系人:孙启超
电话:(0571-88377317
传真:(0571-88373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6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大街30号30C号楼8999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周旋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90662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shan-fund.com

(88) 北京君泽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15层办公楼一层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幢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茂
电话:(13810403603
传真:(010)61477482
客户服务热线:400-057-8855
公司网址:www.yjzinc.com

(89) 安科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大厦A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AN YAN YI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 8946 0500
传真:(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48-0500
公司网址:www.vfstp.com.cn

(90) 北京路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701内09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701内099室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联系人:曹庆
电话:(010)65983311
客户服务热线: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safe.com

(91) 大通国际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22层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2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贾博
电话:(0411)39027288
客服电话:400-899-1700
公司网址:www.yabigun.com

(92) 上海新时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4号城建大厦A21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李勇
上海新时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051208
传真:(021)51051398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6-01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含税)
● 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0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股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6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8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000,000元。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普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将划付款项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应就派发现金、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的(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香港中免投资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席位互联互通机制向中登公司申报,并由中登公司按照《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四) 派发现金日期
截至2016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女士和徐长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陆永敏女士和徐长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13-85505666-8968
3.传真电话:0513-8512156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6-5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子传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经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公司与袁佳宁、王宇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延长利润预测补偿期限
1.各方一致同意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2.2条修改为: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四年内(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2016年内全面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
2.各方一致同意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第3.2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壹悦网络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100万元。”

第二条 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
各方一致同意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中添加第4.2条,内容如下:
“4.2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包括建设项目投入和营运资金投入)壹悦网络后,公

方承诺,在核算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时将合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利息费用。”
第三条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三)》第一条“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条款,第四条 减值认定
各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第12.1、12.2条修改为:
“12.1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袁佳宁承诺,其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后36个月内不转让,在36个月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甲方股份应按如下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36个月,标的资产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锁。
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48个月,标的资产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5(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54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201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的《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所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各方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方案细节并持续进行沟通,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存在由于交易双方价格分歧、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可能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25日修订)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业务》等相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

联系人:张兰
财务分析师:刘佳、张兰
(四)审计机构名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02号华东中华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财务会计师:陈旻,沈兆忠
联系人:张皓杰
电话:(021)45020602
传真:(021-56580860
客户服务热线:400-668-1176
公司网址:www.jinmifund.com

(8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99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李志刚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3223
客户服务热线:400-1800-1700
公司网址:www.kaisifund.com

(84)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南路12号微众银行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孙立刚
联系人:陈勇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2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wqzbank.com

(85) 瑞银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波
联系人:肖波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011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ubs.com.cn

(86) 浙江长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恒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一幢
法定代表人:褚圣麟
联系人:孙启超
电话:(0571-88377317
传真:(0571-88373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6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大街30号30C号楼8999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周旋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90662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shan-fund.com

(88) 北京君泽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15层办公楼一层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幢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茂
电话:(13810403603
传真:(010)61477482
客户服务热线:400-057-8855
公司网址:www.yjzinc.com

(89) 安科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大厦A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AN YAN YI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 8946 0500
传真:(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48-0500
公司网址:www.vfstp.com.cn

(90) 北京路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701内09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701内099室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联系人:曹庆
电话:(010)65983311
客户服务热线: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safe.com

(91) 大通国际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22层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2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贾博
电话:(0411)39027288
客服电话:400-899-1700
公司网址:www.yabigun.com

(92) 上海新时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4号城建大厦A21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李勇
上海新时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051208
传真:(021)51051398

信息披露

联系人:张兰
财务分析师:刘佳、张兰
(四)审计机构名称: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南路202号华东中华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伟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财务会计师:陈旻,沈兆忠
联系人:张皓杰
电话:(021)45020602
传真:(021-56580860
客户服务热线:400-668-1176
公司网址:www.jinmifund.com

(8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99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联系人:李志刚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3223
客户服务热线:400-1800-1700
公司网址:www.kaisifund.com

(84) 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南路12号微众银行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孙立刚
联系人:陈勇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2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wqzbank.com

(85) 瑞银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波
联系人:肖波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0111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ubs.com.cn

(86) 浙江长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恒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5号一幢
法定代表人:褚圣麟
联系人:孙启超
电话:(0571-88377317
传真:(0571-88373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6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8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大街30号30C号楼8999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69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周旋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90662
客户服务热线: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shan-fund.com

(88) 北京君泽汇富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15层办公楼一层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幢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茂
电话:(13810403603
传真:(010)61477482
客户服务热线:400-057-8855
公司网址:www.yjzinc.com

(89) 安科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大厦A座1115室,1116室及1307室
法人:AN YAN YI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 8946 0500
传真:(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热线:400-648-0500
公司网址:www.vfstp.com.cn

(90) 北京路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701内09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院701内099室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联系人:曹庆
电话:(010)65983311
客户服务热线:010-82350618
公司网址:www.igsafe.com

(91) 大通国际金融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22层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2号2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贾博
电话:(0411)39027288
客服电话:400-899-1700
公司网址:www.yabigun.com

(92) 上海新时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4号城建大厦A21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李勇
上海新时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电话:(021)51051208
传真:(021)51051398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16-029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派发2015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含税)
拟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0572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为10%,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4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148元/股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inc.com)。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6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196,596,39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596,395元。
(四)特别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席位向本人账户与本人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4)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inc.com)。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6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196,596,39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596,395元。
(四)特别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交易席位向本人账户与本人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4)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hinainc.com)。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6月29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196,596,39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9,596,395元。
(四)特别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1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